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珮軒

選任辯護人 林信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發現尚有應再行調查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（週二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